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合明先生、何啸威先生、郑雅珊女士、孔德坚先生、郑林海先生和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郑学军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增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拟为天游网络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的履约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合明,男,195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太平绅士;1976年参加工作,1979年移居香港经商。现任汕头市政协委员、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外商公会副主席、广东省总商会副会长;香港南区各界联会永远会长、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会长、香港岛各界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香港潮人文艺协会名誉会长、香港潮州商会名誉会董。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集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合明通过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8,656,209股。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啸威,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1999年创立逸飞岭网站,2002年创立成都逸海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西部地区首款自主知识产权大型网络游戏《海天英雄传》;2008年创立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成功推出《新仙剑奇侠传3D》、《圣斗士星矢:重生》和《三国志2017》等明星产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啸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5,557股。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啸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雅珊,女,中国香港籍,1986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曾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公司策划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雅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和陈玉琴女士的女儿;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雅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孔德坚,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年加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电子商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商务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孔德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和陈玉琴女士女儿--公司董事郑雅珊之配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德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郑林海,男,中国籍,1967年生,2005年至今任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的胞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郑鸿胜,男,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集美屋(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康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金裘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海外发行部总经理。郑鸿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和陈玉琴女士的儿子;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鸿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学军,男,中国籍,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郑学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学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汉杰,男,中国籍,1983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和经济师。历任汕头市财政局、澄海区国家税务局、澄海区财政局兼职讲师;现任汕头市澄海开放大学、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财务部主任,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拟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马汉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汉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陆晖,男,中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深圳海关风险、通关、统计、人事政工、综合、监审等岗位,现任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不动产、知识产权类的民商事诉讼,以及经济犯罪刑事辩护;深圳电视台特约评论员。拟任公司独立董事。陆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陆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提名吴美虹女士和邱泽琪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美虹,女,中国籍,1969年出生,初中学历,1994年加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服装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吴美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美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邱泽琪,女,中国国籍,1962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0年至1999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10年加入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总监、第六届监事。

邱泽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泽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郑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孔德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陆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吴美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邱泽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孔德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美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邱泽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2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玲、邱明海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邮政编码:518057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的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有6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有3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有2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孔德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美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邱泽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2020年8月12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后,同意选举郑丽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职工代表监事郑丽虹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附:简历

郑丽虹,女,中国籍,1979年生,大专学历,1999年4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商品物流部主管,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

郑丽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丽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为了增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游网络")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拟为天游网络与北京慕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远科技")签署的游戏代理业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霍尔果斯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8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滨河路16号华亭嘉苑F栋住宅楼附楼
法定代表人:纪树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互联网软硬件及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动漫美术设计和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3.60	18,367.02
负债总额	2,846.95	2,709.60
净资产	13,336.65	15,657.42
资产负债率	17.59%	14.75%
营业收入	12,025.04	2,748.05 2,320.77
利润总额	7,438.53 7,438.53	2,320.77
净利润	7,438.53	2,320.77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天游网络将一款自主研发的游戏《三国志威力无双》(暂定名)的独家代理运营权授予慕远科技,天上友嘉为天游网络与慕远科技签署的该网络游戏独家代理运营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约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天游网络与慕远科技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游戏授权金和预付分成款拟定的金额。并授权天上友嘉与天游网络的经营管理层负责此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下属子公司天上友嘉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游网络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是为了促进天游网络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天游网络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天游网络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天上友嘉本次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游网络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天游网络与慕远科技合作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有关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1,314.31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或"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阎月亮、张禹于2019年12月27日在北京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阎月亮、张禹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与阎月亮于2020年2月28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终止交易的原因

公司已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7,441.59万元,扣非净利润为7,422.87万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回购承诺为:"无法实现下述条件: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或甲方拒绝继续履行框架协议下约定的收购"。由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相关要求,已触发相关回购的条件,经双方协商决定,由交易对方回购公司所持的京瀚禹的8.5055%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阎月亮的基本情况

阎月亮: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128**********,与公司及公司持 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禹的基本情况

张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3**********,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83588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阎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海特光电院内办公楼1层102室
注册时间	2008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864.9450	86.4945%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50	8.5055%
3	张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3、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950	95%
2	张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4、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99,284,347.40
应收账款	253,188,748.71
净资产	296,080,346.1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308,432.37
营业利润	86,884,096.45
净利润	74,415,8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5,986.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阎月亮,乙方2:张禹,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二)回购前提

1、双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阎月亮、张禹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拟逐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参股、控股以及整体收购,最终取得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甲方及乙方1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1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50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第一次收购第二次交易之前提条件为:"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投资者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如未满足前述条件或者前述条件具备后,乙方1和/或乙方2拒绝与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按照赎回价格以现金回购甲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5、甲方已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为7,422.87万元,未满足上述条件中所述第一次收购第二次交易之前提条件,且已触发上述条件中所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条件,乙方1对甲方现持有的标的股权有回购义务。

(三)标的股权回购

1、标的股权回购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1转回标的股权,乙方1同意回购标的股权。

回购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1持有标的公司95%的股权。

2、回购价格

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甲方2019年12月30日分别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25万元,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475万元,合计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定金,前述定金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对乙方1的标的股权转让的首付款,2020年3月2日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2020年3月30日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2,600万元,并结合代扣人民币1,4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后续代缴税务安排,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回购价款的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孳息部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计算至2020年8月3日的回购价款总额为7,202.46万元。

3、回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1应于2020年8月3日前(包括当日)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四)《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

1、自甲方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及本协议中所述分红款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即行终止,甲方、乙方1、乙方2均不再享有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不再有权依据《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前述协议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不再要求其他方履行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但保密义务除外;

2、甲方、乙方1、乙方2一致确认,自甲方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及本协议中所述分红款之日起,甲方、乙方1、乙方2在《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履行的义务均已适当、完全履行,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回购价款等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甲方、乙方1、乙方2就《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乙方1和乙方2无权依据《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无权要求甲方履行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但保密义务除外;

(五)标的股权的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1、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同意于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经甲方适当签署且符合标的公司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的办理本次回购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相关文本由标的公司负责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回购的交割日。

标的股权于交割日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1享有和承担。

2、交割后的辞任安排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2日内,甲方应促使甲方推荐的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向标的公司书面提交辞任文件,辞任标的公司相关职务。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的3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基于京瀚禹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已触发相关回购的条件。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目的,决定终止对京瀚禹的股权收购事项,并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事项。

八、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本着"新材料+军工科技"的多元化集团发展战略,挖掘优质企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军工板块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回购协议》;

5、《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2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六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7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瓜菜产业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打造公司瓜菜产业合作发展平台,加强资源聚集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国军等6位自然人共同出资600万元,设立合肥丰乐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国军等6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设立合肥丰乐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水稻产业在东北市场发展空间,同时为满足当地工商部门对外地企业在当地合法合规经营必需设立子(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2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20年7月31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瓜菜产业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国军等六位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合肥丰乐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该公司名称为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6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投资设立新公司的有关事宜。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该事项已经合肥市国资委2020年第18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交易对手方一
王国军,男,身份证号:320811196710XXXXXX
淮安市鼎丰种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种子经销商。

2.交易对手方二
吴健英,女,身份证号:360102195903XXXXXX
南昌市继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种子经销商。

3.交易对手方三
郝光方,男,身份证号:612721196112XXXXXX
陕西大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种子经销商。

4.交易对手方四
郭继卫,男,身份证号:610202197305XXXXXX
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迪兴农资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种子经销商。

5.交易对手方五
于振华,男,身份证号:230106195603XXXXXX
哈尔滨华威种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种子经销商。

6.交易对手方六
俞家永,男,身份证号:340121197003XXXXXX
安徽润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种子经销商。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丰乐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4.法定代表人:吴义兵

5.注册资本:6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瓜菜及其它农作物育种、种子种苗的生产与销售;种、药、肥一体化等技术服务与农业综合服务技术开发;种子及农业技术服务等进出口业务。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306万元整,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王国军等6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294万元,持有新公司49%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6	51%
2	王国军	现金	60	10%
3	吴健英	现金	54	9%
4	郝光方	现金	54	9%
5	郭继卫	现金	51	8.5%
6	于振华	现金	42	7%
7	俞家永	现金	33	5.5%
	合计		600	100%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受市场结构变化、品种老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传统产业瓜菜产业发展形势严峻,各产品线经营萎缩,已出现亏损,拖累主业发展。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加强与种子经销商合作,打造公司瓜菜产业合作发展平台,整合经销商各方优质市场资源,加强资源聚集能力,拓展鲜食玉米、常规蔬菜、辣椒、番茄等市场前景广阔产品线,重振公司瓜菜产业发展。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公司瓜菜产业生产经营工作。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瓜菜产业资源整合与升级,促进瓜菜业务拓展;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书》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新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市场资源整合、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合资公司的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合肥市国资委2020年第18次主任办公会纪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3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东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述

2020年7月31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设立事宜。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镇建国村西侧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负责人:裴伟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一是为实现公司在东北市场发展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常规水稻在东北市场的占有率;二是合法合规经营的客观需要,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明确要求,非本地企业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必需设立子(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分公司的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332266F
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2742.7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数码产品、安防设备、仪器仪表、劳防用品、家具、装饰品、化妆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日用化学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酒店用品、玻璃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润滑油、水暖管道及配件、陶瓷管道及配件、汽车用品、卫生用品、母婴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